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4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4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3,660,00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2021年6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张剑、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28,425,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72.91%，将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3,660,003股。

2022年1月24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3,660,003股变更为410,440,003股。

2022年5月19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0,440,003股变更为410,620,003股。

2022年6月9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620,003股变更为410,500,003股。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10,500,003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250,001.50元，转增164,200,001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500,003股变更为574,700,004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5月13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408,805.22元，转增287,350,00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4,700,004股变更为862,050,006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7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050,006股变更为861,924,006股。

2023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截至2024年6月6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数11,342股。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861,935,348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72.9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盐城鼎爱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8,425,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剑	592,865,700	68.78%	592,865,700	0
2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9,300	4.13%	35,559,300	0
合计		628,425,000	72.91%	628,42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8,425,000	36
合计	/	628,425,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7,708,100	−628,425,000	19,283,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227,248	628,425,000	842,652,248
股份合计	861,935,348	0	861,935,348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6月6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23,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23,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23,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23,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23,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23,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23,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43,956	99.8012	679,601	0.198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2,519,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984,4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520,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26,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793,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89,600,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89,600,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89,600,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89,600,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9,600,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的议案	89,600,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88,920,993	99.2415	679,601	0.758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谭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9　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百利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6月7日，公司董事长王立言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及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简要介绍2023年度贵公司的业绩情况，贵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百利科技在2023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9亿元，其中实现石化设计收入1.38亿元，锂电智能产线和设备销售收入10.9亿元，锂电板块工程总承包收入8.25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5.7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1.2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业务领域进行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23.66亿元，其中新能源锂电为22.43亿元，石化板块设计为1.23亿元。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在手订单余额45.11亿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业务，提供生产效率，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公司目前内部工作氛围和人员情绪是否稳定？在困境下如何保证未来经营业务的开展？

回答：公司从成立至今已有50多年的历史，历经公司制改革、国企改制、股改上市等发展历程，技术底蕴深厚，文化氛围良好，人员梯队健全，作为一个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和客户满意度。2024年以来，在外部市场环境众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经营能够保持正常运营，相关不利因素未影响到公司氛围和员工情绪，各项业务能够持续开展。截至一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45.11亿元。

今年以来，公司已通过统筹资金管理、调整分子公司经济业务事项权限、压实回款责任、加强费用控制等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同时通过化工和锂电业务板块划分，定岗定编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稳定业务团队，保全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另外公司与客户、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投资者均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和互信机制，最大程序的消除负面影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实际控制人在这个关键节点恢复履职，我们大家心里又充满信心，请问针对目前市值和股价超跌，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ST板块整体下挫，针对如此非理性下跌，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1）针对年报审计中"预付账款异常"等问题，公司敦促供应商按照协议如期整改，尽全力保证在年内解决，确保"ST"顺利摘帽；2）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开、透明、及时的展示公司经营状况；3）提高公司资金安全和运营效率，通过降本增效、增强市场开拓、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改善基本面；4）通过高管增持展示管理层对于公司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情绪；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在积极沟通洽谈，加快债务重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上市以来贵公司进行了哪些项目融资，融资总金额有多少？进行了哪些回馈投资者的措施，为何近年不进行分红，影响公司分红的因素都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于2020年6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增发5,125.90万股，募集27,826.31万元人民币，用于EPC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始终坚持"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上市后，2016年实现净利润10,643.12万元，2017年分红2,531.2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0,851.20万元，2018年分红380.8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15,006.10万元，2019年分红3,010.56万元，三年累计分红5,922.56万元。之后因公司2019年度经营出现亏损，且后续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而没有派发现金红利，没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公司一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一季度亏损，主要是行业产能持续影响导致的收入及利润下降、业务回款不及预期导致的坏账计提比例上升，减值损失增加。

受2023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2024年一季度行业仍处于交易淡季，公司于本季度交付的项目减少，收入和项目利润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同时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项目回款低于预期，造成坏账计提比例上升，本季度减值损失增加。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投资者问：公司2023年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后续是否会有退市风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已经开始针对内控缺陷进行梳理和排查，拟定整改方案，对本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全面自查，对于2023年度存在异常的预付账款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2023年度报告报出日，供应商已退款金额3,300万元（到目前已收到预付款退款3,400万元），该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中。目前不会因为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触发退市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者问：很感谢高管增持的态度，是否能够加大增持的金额给市场展现更坚定的决心？

回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投资者问：请问公司内控重大缺陷问题整改情况如何？公司如何避免今后发生同样问题？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年度内控审计中重大缺陷问题，公司已在积极进行整改，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恒远汇达及武汉炼化已分别与相关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到目前已合计收到预付款退款3,400万元。关于整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将敦促供应商按照协议如期退款，尽全力解决预付账款异常等问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投资者问：大股东质押情况如何？是否存在股东减持套现行为？公司的控股权是否会变更？

回答：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累计被冻结股份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目前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和债务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自2019年至2022年，新海新为解决高质押带来的债务压力，曾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部分股份，并已履行信披义务，所有减持资金均受机构监管，用于偿还融资质押和其他债务，该减持行为不存在违规减持套现。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后续控股股东相应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投资者问：请问流向易路博通的9,000万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回答：公司年审机构针对相关资金往来实施了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目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感谢您的关注！

11、投资者问：1.9亿元是否会计提坏账？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1.9亿元列示在预付账款中，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4,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 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8.00	40%
小计			20.00	8.00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
小计			36.00	14.40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54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4人）			155.00	62.00	40%
合计			211.00	84.40	40%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4,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2,049,000	844,000	72,89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2,049,000股增加至72,893,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34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207,61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363,616.00元。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7,743.18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2,893,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4,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757,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